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 幼兒園教育學程 修課說明會出席認證回條

身 分 別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姓 名		學 系		學 號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注意事項

1.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_____年(_____學期)，不含寒暑假，並有修課事實。
2. 知道：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3. 知道：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除需完成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檢核外，學士班學生需取得本校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碩/博士班學生需完成該學位研究所應修學分並持有國內學士學位證書或取得該學位畢業證書。
4. 知道：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除上述第三點規定外，還包含教育學程學分完成及檢核紀錄簿審核通過。
5. 知道：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6. 知道：教程生及碩士級師資生修讀教程課程需要收學分費(除備註欄說明不收費之課程除外)
7. 知道：凡修習研究所(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雙語課程除外)及進修推廣處開設之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列入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8. 知道：選修課程需詳閱選課系統備註欄之文字。
9. 知道：需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更改系統密碼，以確保個資安全。
10. 知道：需確認是否收到師培處寄發之相關信件，若未收到須至校務系統(iNTUE)檢查個人資料之電子信箱帳號是否為常用信箱，若須更改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變更申請。
11. 知道：須於第一階段選課期間選填教育學程課程，並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布後上網查看。

師資生檢核機制

1. 知道：師資生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審查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 知道：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 _____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 (2) 知道：須依規定完成一週見習。
 - (3) 知道：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含校指定及系指定項目)。
 - (4) 知道：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_____小時。同學若同時修讀 2 個教程則實地學習時數需分開計算。
 - (5) 知道：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_____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 (6) 知道：應參加本處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一週見習說明會、UCAN 檢測(碩士生可自行選擇參加)、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處補完成該項活動。
2. 知道：除幼教學程及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之外，依規定需修讀「職前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各 1 學分)。本校於通識學程開設「職業教育訓練暨生涯規劃」課程(一堂課 2 學分)，同學可修讀本課程直接採認此二檢核項目，本課程不會列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表，但可以認列為通識學分。
3. 知道：須隨時攜帶本檢核紀錄簿，以利隨時核章。
4. 知道：檢核紀錄簿所填寫之內容需登錄於 iNTUE 系統。

幼兒園教育學程修課注意事項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 至少____學分。 ▶ 必修科目至少____科共____學分；選修科目至少____科共_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 至少____學分。 ▶ 必修科目至少____科共____學分；選修科目至少____科共____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 至少____學分。 ▶ 必修科目至少____科共____學分。
專門課程		▶ 至少____學分。 ▶ 選修科目至少____科共____學分。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類課程，應修至少50學分，其中：

1.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____學分。
2.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____學分。
3.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____學分。
4. 專門課程，最低應修____學分。

二、知道：修畢「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_____」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_____」；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本人已詳閱修習規定並全程參與「各類科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充分了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令責任。

立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本表正本填寫完畢，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前繳回師培處審核，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 10 月 21 日領回。領回後務必黏貼於檢核紀錄本 P.34，無黏貼者視同檢核未通過。